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出售物業：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對買賣協議有關的其他相關文件，而出售物業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謹此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建議出售物業及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相關通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對買賣協議有關的其他相關文件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註)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其他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661,965,436 (100%)	0 (0%)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言屬必須、恰當、可取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其他相關步驟。	661,965,436 (100%)	0 (0%)

註：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仍根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要派代表投票之出席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票之總數計算。

由於有超過 50%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該等決議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22,926,292 ;及
- (b) 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份總數是 4,522,926,292。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達他、她或它打算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